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武宅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武宅村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路面施工及路灯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770000.00；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签订合同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60%，2、工程完工拨付90%总工程款。3、竣工验收后，拨付97%总工程款。4、一年质保期后拨付剩余3%总工程款。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协调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8 月 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会议室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